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214號

原 告 黃雅鳳  
訴訟代理人 康琪靈律師  
康進益律師  
康鈺靈律師

原 告 湖濱春曉樓管理委員會

兼 法 定  
代 理 人 于中聲

兼黃雅鳳、  
于中聲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雖已分別繳納裁判費如附表所示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經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如附表所示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，原告尚應分別補繳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該追加擴張聲明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  
03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  
04 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劉企萍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原 告	原訴訟標的價額	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	已繳納裁判費	應補繳裁判費
1	湖濱春曉 樓管理委員會、 于中聲、黃文宏、 黃雅鳳	157,500元	654,425元(計算式：249,425元+405,000元=654,425元)	7,160元	1,660元	5,500元
2	于中聲	92,400元	269,336元	2,870元	1,000元	1,870元
3	黃文宏	50,000元	核屬將來給付之訴，且係因定期收益涉訟，期間亦未確定；故推定其存續期間之計算，應以本件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且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、第二審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0月、2年，強制執行辦案期限1年4月，故推定其存續期間約4年2月（即50個月），據此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數額為1,522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×1522日(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5年10月1日止共50個月，即1522日)=1,522,000元】	16,147元	1,000元	15,147元
4	黃雅鳳	無	577,302元	6,280元	0元	6,280元